**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安全](https://www.oh100.com/zuowen/anquan/%22%20%5Ct%20%22https%3A//www.oh100.com/a/201704/_blank)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对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重要时期要落实“一盯一”督促检查责任，严防死守。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安全生产信息和统计资料。

5、协助上级安监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开展行政区域内从业人员和群众的安全教育，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培训、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7、指导管理村（社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工作。

8、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1.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7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7.7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7.7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7.7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8.1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8万元，主要是根据今年安排的实际支出需求调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8万元，占7.70%；卫生健康（类）支出2.55万元，占5.34%；住房保障（类）支出3.36万元，占7.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8.19万元，占79.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8万元。预算数小于上年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支出需求进行调减。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4万元。预算数大于上年的主要原因：医疗补助基数调增。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7万元。预算数大于上年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增。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8.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万元。预算数大于上年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支出需求进行调增。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7.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5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收支总预算47.7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收入预算47.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7.7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8万元，主要是根据今年安排的实际支出需求调整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021年支出预算4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8万元，主要是根据今年安排的实际支出需求调整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7.7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9个项目实

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7.7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